

《安徽省林业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 (征求意见稿)》起草说明

一、起草背景

《法治政府建设实施纲要（2021 - 2025 年）》指出：“全面落实行政裁量权基准制度，细化量化本地区各行政执法行为的裁量范围、种类、幅度等并对外公布。”建立健全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制度是法治政府建设的一项重要内容，也是深化“放管服”改革优化营商环境的重要举措。为规范我省林业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统一林业行政处罚标准，有效控制和减少行政处罚的随意性，局政策法规处根据法规修改情况，调整了《安徽省林业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征求意见稿）》（以下简称《裁量基准》）。

二、起草依据

包括《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安徽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建立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制度的指导意见》（皖政办〔2014〕38号）、《关于印发林业相关法律法规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基准表的通知》（林法〔2017〕84号）、《关于调整修改部分林业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基准的通知》（林法〔2018〕79号）、《关于调整林业行政裁量基准的通知》（林法〔2019〕75号）、《关于调整林业行政裁量基准的通知》（林法〔2020〕113号）。

三、调整内容

一是对之前公布的裁量基准在适当调整的基础上进行了合并规整，共划分为林木、林地与湿地，野生动植物，森林防火，林木种苗，植物检疫，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与森林公园及其他等七类。

二是根据《安徽省林地保护管理条例》《安徽省林权管理条例》修改情况，删除了《安徽省林地保护管理条例》规定的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修改了《安徽省林权管理条例》规定的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

三是新增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风景名胜区条例》《开展林木转基因工程活动审批管理办法》规定的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